

证券代码：874328

证券简称：唯实重工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薛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。

选举薛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5年11月14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薛军先生通过大同市力邦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0.3094%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增设职工代表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薛军，男，1977年2月22日，中国国籍，大专学历。2008年3月至2010年8月，任大同市盛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营销中心销售经理；2010年8月至2015年9月，任大同市唯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营销中心销售经理；2015年9月至2021年11月，任大同市中科唯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交付中心总监；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，任唯实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23年2月至今，任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的任命属于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